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館前分公司

代 表 人 ○○○

右訴願人因娛樂稅事件，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中正分處九十二年四月八日北市稽中正乙字第0九二六0三二九四0一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七十七條第八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四十八年度判字第七十號判例：「提起訴願，係對官署之處分不服而請求救濟之程序，必以有行政處分之存在，為其前提。被告官署之通知，並非對原告之請求有所准駁，在法律上無何種效果因之發生，積極或消極之行政處分，均不存在，原告自不得對該項通知，提起訴願。」六十二年度裁字第四十一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卷查訴願人為經營視聽歌唱業者，原按查定方式課徵娛樂稅，本市稅捐稽徵處中正分處為覈實徵收，乃以九十二年四月八日北市稽中正乙字第0九二六0三二九四0一號函知訴願人以：「主旨：請依娛樂稅法第九條規定，自九十二年四月份起之娛樂稅改按自動報繳方式報繳娛樂稅，本分處不再查定課徵及填發繳款書……說明……二、依娛樂稅法第九條規定：娛樂稅代徵人每月代徵之稅款，應於次月十日前填用自動報繳書繳納，又同法第十四條規定：娛樂稅代徵人不為代徵或短徵、短報、匿報娛樂稅者，除追繳外，按應納稅額處五倍至十倍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三、貴公司娛樂稅稅籍編號

改為一八〇〇一六〇〇〇四。貴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填具『娛樂稅自動報繳繳款書』向代收稅款處繳納外，另填具『免用娛樂票券代徵娛樂稅款申報表』於每月三日前向本分處申報，檢送免用娛樂票券代徵娛樂稅款申報表及自動報繳繳款書數份，請依規定申報。四、娛樂業應納之營業稅採使用統一發票自動報繳者，其開立二聯式統一發票時，依財政部七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臺財稅第七七〇六六七三〇五號函規定，應將銷售額內之娛樂稅及教育捐扣除（現已停徵教育捐），另於發票『備註』欄註明其代徵娛樂稅金額。五、依財政部九十二年三月二十日臺財稅字第〇九二〇四五一四六五號令：視聽歌唱業（卡拉OK、KTV）向出價娛樂之人收取入場費、包廂歡唱費、點唱設備費、場地租賃費及其他與視聽歌唱娛樂有關之費用等，應依法課徵娛樂稅；其併同上開費用強制收取之費用，如餐飲基本費、清潔費及服務費等，亦屬娛樂稅價款之一種，亦應課徵娛樂稅。至於其他收費項目，如標示明確且採使用者付費，由娛樂人自行選擇而非強制收取者，非屬娛樂稅之價款，無須課徵娛樂稅。……」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本市稅捐稽徵處檢卷答辯到府。

三、經查上開本市稅捐稽徵處中正分處九十二年四月八日北市稽中正乙字第〇九二六〇三二九四〇一號函，係該分處依據娛樂稅法第九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娛樂稅代徵人每月代徵之稅款，應於次月十日前填用自動報繳書繳納。」通知訴願人其娛樂稅之課徵方式，應依自動報繳之方式辦理，僅係事實之敘述與觀念之通知，尚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對訴願人權益發生具體之法律上效果，並非行政處分。訴願人對該函有所爭執，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又該分處認定前揭函文係行政處分，並於該函說明六教示訴願人依法提起訴願乙節，顯有違誤，併予指明。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八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請假）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七 月 二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請假

執行秘書 王曼萍 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